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壢國小字第1號

原告 鼎錦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竣朝

被告 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

法定代理人 梁忠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時，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。賠償義務機關對於前項請求，應即與請求權人協議。協議成立時，應作成協議書，該項協議書得為執行名義；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，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議，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60日協議不成立時，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，國家賠償法第10條、第1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「協議」乃為訴請國家賠償之先行程序，違反者，其訴即難認為合法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556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又依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請求權人因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，或協議不成立而起訴者，應於起訴時提出拒絕賠償或協議不成立之證明書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復為同法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準此，原告如未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，或未具備國家賠償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之情形，即遽行提起國家賠償訴訟，法院應以其起訴不備其他要件裁定駁回之。

01 二、查原告依國家賠償法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賠償新臺
02 幣7萬3050元，依首揭說明，原告於起訴前應先以書面向被
03 告請求之，且於被告拒絕賠償，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30日
04 不開始協議，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60日協議不成立時，原
05 告始得提起訴送請求國家賠償。而本件原告起訴時，並未提
06 出被告拒絕賠償或協議不成立之證明書，或已申請協議或已
07 請求發給證明書之證明文件，本院函命原告補正上開證明文
08 件，後經原告以函文自陳，本件並未先向被告提出請求，此
09 有原告公司函文在卷可參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原告於起訴前既
10 未踐行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項、第11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之
11 協議先行程序，且此要件之欠缺無法補正，是其訴顯難認為
12 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1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14 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
16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莆晉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9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20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
22 書記官 陳香菱